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未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为关联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水投”),中标价为人民币83,690,503.17元。广东劲捷拟与招标人南海水投(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因本事项为公开招标准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准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叶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未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三级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姜志荣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姜志荣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华融成都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6,163.08	73,836.92	31,163.08	68,836.9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蒋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32	161,732.16
货币资金	212,045.75	161,71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71,16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渤海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事何伏信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本事项为公开招标准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准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海水投	郭耀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海大道11号(住所)	91440605085170576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9,203,212,986.50	10,184,285,856.06
净资产	5,021,414,937.69	5,005,860,065.99
营业收入	9,696,982.24	3,014,243.64
净利润	-24,891,529.55	-19,322,060.11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
南海水投	南海水投为南海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长期担任南海城建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	第6.3.3条

(四)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水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段(包)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

2.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工程代理机构:广东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工程规模: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南海区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内,对现镇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及建设其它相关的附属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1,16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538.32平方米,扩建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12,997.68万元。

5. 中标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7. 中标内容:本招标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中标价:人民币83,690,503.17元。
 9. 工期目标及承诺:365日历天。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镇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DN125-DN1000的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房以及污水处理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玖万零伍佰零叁元壹角柒分(¥83,690,503.17)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5.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定价为人民币83,690,503.17元,其中广东劲捷负责承担该项目40%的施工工作,金额为37,476,201.27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81%。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签署合同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南海水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华融成都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6,163.08	73,836.92	31,163.08	68,836.9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蒋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32	161,732.16
货币资金	212,045.75	161,71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71,16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渤海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邵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一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沟通、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先进制造商,中国运动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核心业务专注于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围绕核心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在运动控制领域,公司掌握了核心的控制电机驱动技术、驱动控制技术和伺服驱动技术,具备在多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中嵌入现场总线技术和自产品系统集成技术的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先进技术引进,构建了步进驱动系统、步进伺服系统、直线伺服系统、交流伺服系统、空心杯伺服系统和集成式伺服系统等一系列完整的智能化产品,公司的高速编码器、高精度减速器和高精度直线丝杠产品与公司运动控制执行器和驱动控制系统协同开发,形成面向客户的深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定制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全球顶尖客户,持续推进核心业务领域各项业务的相互渗透,相互促进,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工程与制造方案,不断加强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持续设计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研发与创新投入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企业稳健成长,以卓越的技术服务为支撑,推动产品品质提升。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482件,较上年度末增长7.3%,专利布局遍及全球9个国家和地区。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19亿元,研发人员数量超过413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得益于全面而深入的全全球化专利布局,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持续投入,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吸收和培养高素质专业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各业务领域客户的技术需求作为发展方向,进一步主动探索和创新识别客户的核心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和领域。通过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保持公司在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和持续的创新开发能力,推动公司在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将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立足长效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和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21-202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822.36万元,占2021-2023年每年可分配利润的39.66%。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及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公司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此外,公司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公司积极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意见,定期与管理层进行反馈,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与公司产品质量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正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加公司与投资者的了解和互动,有效开展公司价值挖掘与传播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负责管理各项专项事务的落实和推进。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为强化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独立性和科学性提供保障。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董监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行为和风险防范,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管理层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常建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常建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建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叶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